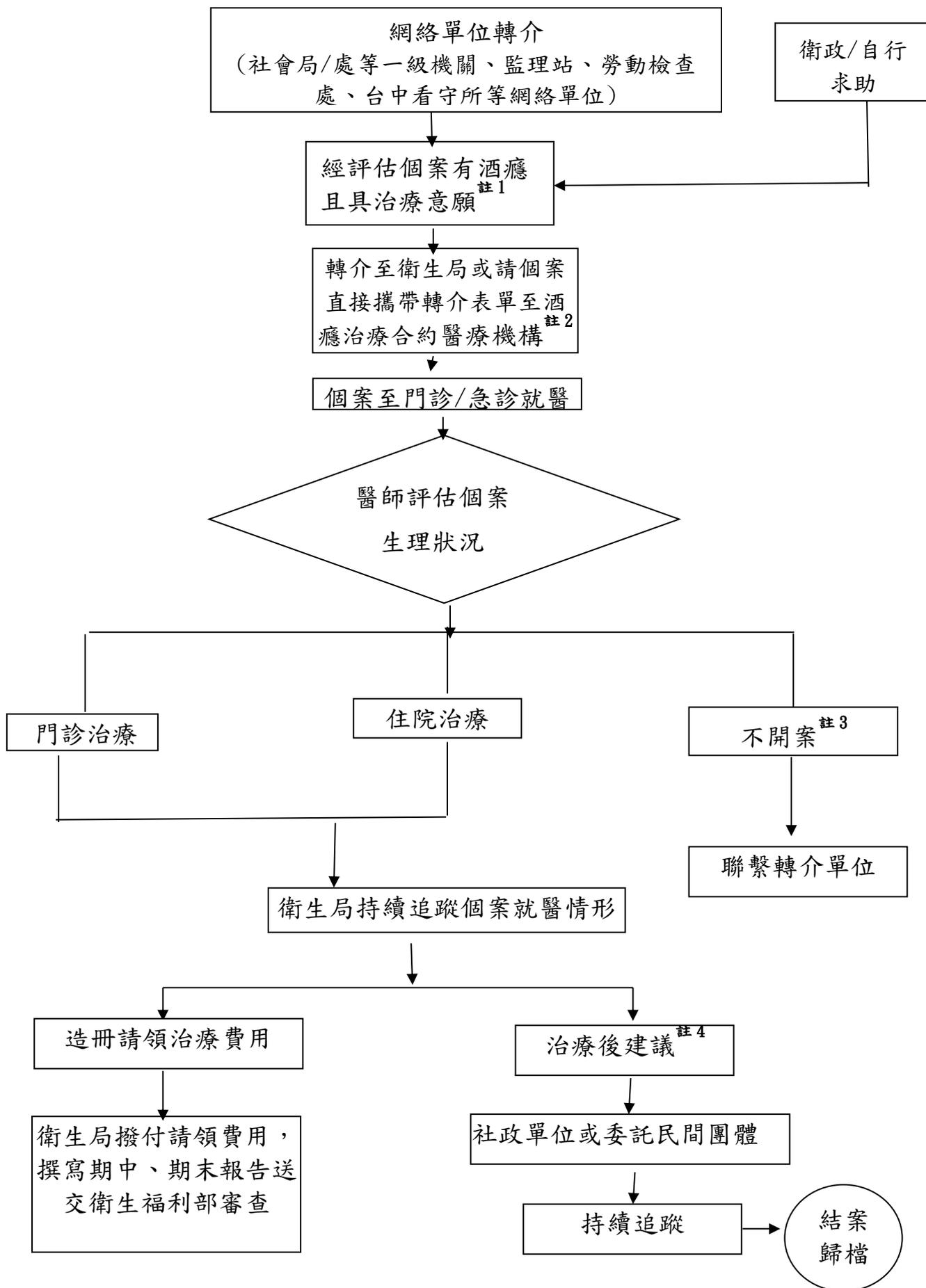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臺中市酒癮治療轉介及合作機制流程圖



註：

1. 若轉介單位評估上有疑慮或需討論可致電至本局 04-25150192 分機 28 進行討論。
2. 轉介單位將轉介單傳真(04-25150191)或電子郵件([hbtc02073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hbtc02073@taichung.gov.tw))寄送，請轉介單位提供本市合作醫療機構名冊，請個案自行至醫療機構掛號。
3. 若本案經醫師評估為不開案，若是因為經醫師評估有更急需處置之醫療行為或是不符合開案標準(不具健保投保資格)等，本局會再致電轉介單位告知及討論。
4. 若醫療機構對於治療後有轉介或轉診之建議，本局會再致電轉介單位告知及討論。